目 录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	整出口退	(免)税申	报办法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	013]61号	2013年	10月15	日 … (1)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总局关于邮	政企业代	办金融和	印速递物流
	业务继续免征营业税	的通知			
	财税[2013]82 号 2	2013年10	月 23 日		(3)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总局关于部	分航空运	输企业总	总分机构增
	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	通知			
	财税[2013]86号 2	2013年10	月 24 日		(4)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总局关于保	险保障基	金有关和	说收政策继
	续执行的通知 财税	£(2013)81	号		(5)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总局关于期	货投资者	保障基金	金有关税收
	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1			
	财税[2013]80号 2	2013年10	月 28 日		(6)
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	·调整进口	コ天然气税
	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			
	财关税[2013]74 号	2013年1	1月7日		(8)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总局关于确	认中国红	十字会点	总会 中华
	全国总工会 中国宋	民庆龄基金	会和中国	国际人	才交流基金
	会 2013 年度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	除资格的	通知	
	财税[2013]79号 2	2013年10	月 30 日		(9)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 民政	部关于公	布获得 20	013 年度第
	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	 打加除资格	的公益性	社会团体	本名单的通

知 财税[2013]69号 2013年11月11日(10)
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83 号 2013 年 11 月 12 日 (11)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5 号 2013 年 11 月 13 日 … (12)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6 号 2013 年 11 月 19 日 … (17)
12、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66号 2013年9月23日(17)
13、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2 号 2013 年 10 月 21 日 … (18)
14、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3 号 2013 年 11 月 6 日 (18)
15、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
报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4 号 2013 年 11 月 11 日 … (18)
16、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
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91 号 2013 年 11 月 15 日(21)
17、关于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7 号(23)
18、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8 号 2013 年 11 月 28 日 … (24)
19、关于发行 2013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9 号 2013年11月27日 … (28)

- 20、10月1日起本省范围内异地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 无须再开具外管证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9月17日(29) 21、关于改进外出经营税收管理的通知
- 苏地税函[2013]221 号(30) 2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
- 财税[2013]59号 2013年9月18日(31) 23、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3]19号 2013年9月25日(32)
- 2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 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65 号 2013 年 9 月 30 日 …………(42) 2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印发《总分机构试点纳税
- 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3]74号 2013年10月24日(43)
- 26、二〇一三年《税务公文选编》目录索引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1 号 2013年10月15日

为减少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差错率和疑点,进一步提高申报和审批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现公告如下:

- 一、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 (以下简称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在正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之 前,应按现行申报办法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预申报,在主管税务 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 方可提供规定的申报退(免)税凭证、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 据,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正式申报。
- 二、税务机关受理企业出口退(免)税预申报后,应及时审核并向企业反馈审核结果。如果审核发现申报退(免)税的凭证没有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不符的,企业应按下列方法处理:
- (一)属于凭证信息录入错误的,应更正后再次进行预申报:
- (二)属于未在"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子系统"中进行出口货物报关单确认操作或未按规定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操作的,应进行上述操作后,再次进行预申报;
- (三)除上述原因外,可填写《出口企业信息查询申请表》 (见附件1(略)),将缺失对应凭证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或凭证的 内容与电子信息不符的数据和原始凭证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由主管税务机关协助查找相关信息。
 - 三、生产企业应根据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的出口销售额(不

包括本公告生效前已按原办法申报的单证不齐或者信息不齐的出口销售额)计算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填报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栏(第18栏)、《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栏(第25栏)。

生产企业在本公告生效前已按原办法申报单证不齐或者信息不齐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在本公告生效后应及时收齐有关单证、进行预申报,并在单证齐全、信息通过预申报核对无误后进行免抵退税正式申报。正式申报时,只计算免抵退税额,不计算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四、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如果企业出口的货物 劳务及服务申报退(免)税的凭证仍没有对应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无法完成预申报的,企业 应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一)《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见附件2(略))及其电子数据:

(二)退(免)税申报凭证及资料。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企业报送的退(免)税凭证资料齐全,且《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与凭证内容一致的,企业退(免)税正式申报时间不受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限制。未按上述规定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退(免)税凭证资料的,企业在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不得进行退(免)税申报,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或纳税申报。

五、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 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九条第(四)项 规定的生产企业,不适用本公告,其免抵退税申报仍按原办法 执行。

六、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30号)等文件与本公告相冲突的内容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金融和速递 物流业务继续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3]82号 2013年10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邮政企业代办金融和速递物流业务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所属分行、支行代办金融业务取得的代理金融业务收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
- 二、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各级分支机构)代办速递、物流、国际包裹、快递包裹以及礼仪业务等速递物流类业务取得的代理速递物流业务收入,自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

三、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可以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还。《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6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24号)到期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 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86号 2013年10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缴纳增值税有 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附件 1 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按《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 暂行办法》(财税[2013]74 号,以下称《暂行办法》)计算缴纳增 值税。
- 二、本通知附件2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支机构,自2013年10月1日起,按《暂行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三、上述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1%。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 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 > 的通知》(财税[2012]8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3]9 号)自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 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税[2013]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保险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 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 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 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 捐赠所得:
 -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 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营业税:
 -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 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 三、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 1.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 2. 对保险公司风险处置和在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 3. 在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 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 5.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应税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77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税[2013]80号 2013年10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3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不计人其应征企业所得税收入:
- 1. 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 15% 和交易手续 费的 3% 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 2. 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 3. 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 4. 期货公司破产清算所得;
 - 5. 捐赠所得。
- 二、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 1. 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 15% 和交易手续费的 3% 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 2. 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 3. 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收入;
 - 4. 期货公司破产清算受偿收入;
 - 5. 按规定从期货交易所取得的运营收入。

四、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五、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期货保障基金 参加被处置期货公司的财产清算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期 货保障基金以自有财产和接受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 产保险合同等免征印花税。对上述应税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的 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六、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执 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 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1]69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 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13]74号 2013年11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 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及有关企业申请,经研究决定,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 - 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 一、自2013年7月1日起,《通知》中规定的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31.45元/GJ(见《通知》附表2(略)),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1.11元/立方米(见《通知》附表3(略))。
- 二、《通知》附件《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返还暂行规定》第二款调整为"本规定所指经国家准许的进口天然气项目为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天然气管道和液化天然气接收装置项目"。
 - 三、增加部分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为:
- 1. 新增加中缅天然气管道项目享受优惠政策,该项目进口规模为100亿立方米/年,进口企业为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享受政策起始时间为

2013年7月1日。

- 2. 新增加浙江 LNG 项目享受优惠政策,该项目进口规模为300 万吨/年,进口企业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享受政策起始时间为2012年9月1日。
- 3. 新增加广东珠海 LNG 项目享受优惠政策,该项目进口规模为350万吨/年,进口企业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享受政策起始时间为2013年8月1日。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2013 年度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财税[2013]79号 2013年10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示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规定,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具有201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布获得 2013 年度第一批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3]69号 2013年11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规定,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的获得2013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获得 2013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神华公益基金会
- 2、爱佑慈善基金会
- 3、人保慈善基金会
- 4、心平公益基金会
- 5、智善公益基金会
- 6、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7、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 8、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 9、增爱公益基金会
- 10、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 11、东风公益基金会
- 12、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13、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14、安利公益基金会
- 15、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 16、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17、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 18、亿利公益基金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 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83号 2013年11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的有关税收政策 通知如下:

-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 花税。
- 三、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营业税。

五、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六、本通知执行时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款,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纳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78 号)到期停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5号 2013年11月13日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准确执行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现就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如 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 (免)税并按规定申报免税的,视同已结清出口退税税款。

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注销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企业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附件1(略)),提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决议、章程、相关部门批件及承继注销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继企业)在注销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账号,经主管税务

机关确认无误后,可在注销企业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前办理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手续。注销后,注销企业的应退税款由其主管税务机关退还至承继企业账户,如发生需要追缴多退税款的向承继企业追缴。

-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以放弃全部适用退(免)税政策出口货物劳务的退(免)税,并选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附件2(略)),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日起36个月内,其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
- 三、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因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 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应使用 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 为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生产企业在办理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后,如认为《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与企业当年度实际情况差别较大的,可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度预计的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及书面合理理由后,将预计的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作为该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四、出口企业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采取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在申报退(免)税或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时,如提供的加工费发票不是由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开具的,出口企业须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主管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否则,属于进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对应的加工费不得抵扣或申报退(免)税;属于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不得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相应的加工费不

得申报免税。

五、出口企业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以人民币结算的,可申报出口退(免)税,按有关规定提供收汇资料时,可以提供收取人民币的凭证。

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对外援助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需要提供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优惠贷款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和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

七、生产企业外购的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货物组合成成套产品的货物,如配套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可作为视同自产货物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申报出口视同自产的货物退(免)税时,应按《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货物业务类型对照表》(附件3(略)),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业务类型"栏内填写对应标识,主管税务机关如发现企业填报错误的,应及时要求企业改正。

八、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 劳务,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时,不再报送《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及其电子数据。出口货物报关单、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等留存企业备查的资料,应按出口日期装订成册。

九、以下出口货物劳务应按照下列规定留存备查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将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留存备查;

(二)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将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十、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12号)第二条第(十八)项规定申请延期申报退(免)税的,如省级税务机关在免税申报截止之日后批复不予延期,若该出口货物符合其他免税条件,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在批复的次月申报免税。次月未申报免税的,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十一、委托出口的货物,委托方应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3月15日前,凭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附件4(略))及其电子数据。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后在《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签章。

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应提供规定的凭证资料及委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十二、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货物,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需提供规定的凭证资料及计提销项税的记账凭证复印件。

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叉稽核信息比对不符,以及发现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出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 (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 书为虚开、伪造或内容不实;
- (二)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供货企业税务登记被注 销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开具:

- (三)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转内销时申报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的进货凭证上载明的货物与申报免退税匹配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名称不符。属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除外;
- (四)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 (五)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 (六)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后,发现外贸企业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通知外贸企业将原取得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涉及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十三、出口企业按规定向国家商检、海关、外汇管理等对出口货物相关事项实施监管核查部门报送的资料中,属于申报出口退(免)税规定的凭证资料及备案单证的,如果上述部门或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为虚假或其内容不实的,其对应的出口货物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按照相应的规定处理。

十四、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 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6号 2013年11月19日

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3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资产的出让方需将资产重组方案等文件资料报其主管税务机关。

本公告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66号 2013年9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为鼓励利用太阳能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现将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 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请遵照执行。

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 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2 号 2013 年 10 月 21 日

为加强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中技术转让收入计算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 二、本公告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进行企业 所得税处理的相关业务,不作纳税调整。

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3号 2013年11月6日

现对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公告 如下: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

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本公告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2]9号)第四章第十四条中"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同一大类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 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4号 2013年11月11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88 号),现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登记事项

凡应缴纳和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人、扣缴人),须按以下规定填写《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表》(附件1(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事项。

(一)缴纳人、扣缴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的同

时,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

-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经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但未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的缴纳人、扣缴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后,首次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前,补办登记事项。
- (三)不经常发生文化事业建设费应缴纳行为或按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的缴纳人、扣缴人,可以在首次文化事业建设费应缴纳行为发生后,办理登记事项。

二、申报事项

- (一)缴纳人、扣缴人应在申报期内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附件2(略))、《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附件3,以下简称申报表(略))。申报数据实行电子信息采集的缴纳人、扣缴人,其纸质申报表按照各省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
- (二)缴纳人计算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时,允许从提供相关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中减除有关价款的,应根据取得的合法有效凭证逐一填列《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附件4(略)),作为申报表附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报送。

缴纳人应将合法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财务印章后编号并 装订成册,作为备查资料并妥善保管,以备税务机关检查审核。

-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期限与缴纳人、扣缴人的增值税申报期限相同。
- 三、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3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 重组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91号 2013年11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有关规定,现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试验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资产评估增值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注册在试验区内的企业,因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产生资产评估增值,据此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且完成资产实际交割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计所得。
- 三、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其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 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基础为基础,加上每年计入的非货 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 产的计税基础,可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四、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将递延期内尚未计入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按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将递延期内尚未计入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歇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应于投资协议生效且完成资产实际交割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递延纳税备案登记手续。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报送资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将备案登记结果回复企业。

六、企业应在确认收入实现的当年,以项目为单位,做好相应台账,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计入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备案登记结果回复企业的同时,将相关信息纳入系统管理,并及时做好企业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的比对工作。

七、主管税务机关在组织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工作时,应将企业递延纳税的执行情况纳入后续管理体系,并视风险高低情况,适时纳入纳税服务提醒平台或风险监控平台进行管理。

八、本通知所称注册在试验区内的企业,是指在试验区注册 并在区内经营,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是指 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或注入公司,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 资设立新公司和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一条规定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 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现就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作为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

- 二、本公告实施前,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且已在当期税前扣除的维简费,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并未作纳税调整的,可不作纳税调整,应首先抵减2013年实际发生的维简费,仍有余额的,继续抵减以后年度实际发生的维简费,至余额为零时,企业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已作纳税调整的,不再调回,直接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
- (二)已用于资产投资并形成相关资产全部成本的,该资产 提取的折旧或费用摊销额,不得税前扣除;已用于资产投资并形 成相关资产部分成本的,该资产提取的折旧或费用摊销额中与 该部分成本对应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已税前扣除的,应调整

作为201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三、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煤矿企业不执行本公告,继续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26号)。

特此公告。

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 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8号 2013年11月28日

为解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 缴纳增值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6号)附件1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自2013年8月1日起按本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附件2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自2013年10月1日起按本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3 第7号)自2013年10月1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号文件印发)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按照《总分机构 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航空 运输企业,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航空运输企业的总机构(以下简称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补缴,下同)的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 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四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销售额。

总机构应当按照增值税现行规定核算汇总的销售额。

- **第五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 第六条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用于《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第七条 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 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 = 销售额×预征率

分支机构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 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八条 分支机构应按月将《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销售额、进项税额和已缴纳税额归集汇总,填写《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传递单》(见附件1(略)),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第九条 总机构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第十条 总机构应当依据《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传递单》,汇总计算当期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当期已缴纳的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 = 当期汇总销项税额 - 当期汇总 进项税额

总机构当期应补(退)税额 = 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 - 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税额

第十一条 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年度 清算。

第十二条 年度终了后 25 个工作日内,总机构应当计算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____年度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表》(附件 2(略))。计算公式为:

分支机构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 = (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年度销售额÷总机构汇总的年度销售

额)×总机构汇总的年度应纳税额

总机构汇总的年度应纳税额,为总机构年度内各季度汇总 应纳税额的合计数。

第十三条 年度终了后 40 个工作日内,总机构主管税务机 关应将《____年度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表》逐级报送国家税 务总局。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分支机构已 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分支机构所在地 的省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

分支机构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大于分支机构已预缴税额, 差额部分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 在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时一并补缴入库。

第十五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 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十六条 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 期内申报抵扣。

第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机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申报不实的, 就地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检查情况 及结果发函通知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八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政策执行。

关于发行 2013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9号 2013年11月27日

2013 年中国印花税票《闽构华章》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3 年版印花税票以福建传统建筑为题材,选取了不同年代建造的福建传统建筑典型,体现了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丰富多彩内涵的福建文化特色。《闽构华章》印花税票一套9枚,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角(闽构华章·上杭蛟洋文昌阁)、2角(闽构华章·福州三坊七巷)、5角(闽构华章·莆田湄洲妈祖庙)、1元(闽构华章·泉州东西塔)、2元(闽构华章·南靖田螺坑土楼群)、5元(闽构华章·屏南万安桥)、10元(闽构华章·永安安贞堡)、50元(闽构华章·南靖塔下张氏祠)、100元(闽构华章·南安蔡氏古民居)。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3 年版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 * 38mm, 齿孔度数为 13×13.5,每张 25 枚,每张成品尺寸 300mm * 230mm,整张票左 右两边出孔到边。图案左下角印有"2013",右下角印有"(9-X)",表明版别和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印花税票每种面值的包装均为每张 25 枚,100 张一包,4 包一箱,每箱计 10000 枚(25 枚×100 张×4 包)。

-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6色影写凹版印刷:
- (二)采用特制红色防伪油墨;
- (三)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四)采用 $100(\pm 2)$ g/m² 防伪荧光点邮票纸;

(五)每版税票右下角喷7位连续墨号。

四、2013年版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3 年版印花税票《闽构华章》共发行 6550 万枚。各面值 发行量分别为:

1 角票 200 万枚、2 角票 200 万枚、5 角票 300 万枚、1 元票 500 万枚、2 元票 300 万枚、5 元票 3800 万枚、10 元票 400 万枚、50 元票 250 万枚、100 元票 600 万枚。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3 年版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10月1日起本省范围内异地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无须再开具外管证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9月17日

近日,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印发《关于改进外出经营税收管理的通知》,明确从今年10月1日起,在本省范围内异地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须再向主管地税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简称"外管证"),在外出经营地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直接凭《税务登记证》副本、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营项目合同协议等资料申请报验登记即可。对跨省从事临时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和《外管证》开具使用要求,则暂维持不变。这是省地税局实践群众路线,为纳税人和基层税务部门减负的重要举措。

关于改进外出经营税收管理的通知

苏地税函[2013]221号

各省辖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

为有效落实"两个减负"要求,省局决定从10月1日起,简 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手续,进一步优化管理方式。现就有 关问题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简化管理手续

从10月1日起,对在本省范围内异地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浩动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申请开具和核发《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管理事项,改由纳税人在经营地地税机关直接凭相关资料申请报验登记。

对跨省从事临时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和《外管证》开具使用要求,暂维持不变。

二、优化管理方式

1、取消《外管证》管理手续后,纳税人在到达经营地从事生产经营前,向经营地地税机关的纳税服务机构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营项目合同协议等资料,直接申请办理报验登记。经营地地税机关的纳税服务机构应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核,并在大集中系统中即时录入报验登记信息。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

纳税人在经营地办理的其他涉税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 2、纳税人因外出经营活动需延长报验登记有效期的,可凭《税务登记证》副本、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营项目合同协议等资料,予以延期。
 - 3、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向经营地地税机关结清

税款、缴销未使用的发票。

4、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申报纳税情况分别纳入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市、县(区)地税机关风险管理。

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文精神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 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59号 2013年9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央和 地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有关 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 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6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及其直属企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储备库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委 托,承担的粮(含大豆)、食用油商品储备业务,按本通知第一 条、第二条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及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等商品储备业务的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及其直属企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名单见附件。

承担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 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明确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名单若有变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执行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2013 年度内抵扣不完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六、有关部门在办理免税、退税手续时,要认真审核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办理。如发现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政策的企业及其直属库,应取消其免退税资格。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3]19号 2013年9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 局财务管理司、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武警部队后勤部财 务部:

为加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73号)的规定,我们制定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

附件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
- **第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遵循统一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财政部负责管理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具体包括:统一制定和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考试合格标准,组织开发、建设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题库及题库软件,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中央主管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

负责管理本地区(部门、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具体包括: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系统的建设及管理、接收并管理财政部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题库、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并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第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部门、系统)应考人员、考试机位的数量、分布等情况合理制定每年的考试周期、考试计划和考点考场设置。

第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各科目的考试时长、题型、题量、分值、合格标准等考试要求由财政部下发题库时一并公布。

第二章 考试报名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部门、系统)的报考时间、报考办法、考务规则、考试相关要求、报名条件和考试科目,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报考人员应当按公布的报考时间和办法,到指定的网站(或地点)提交报考申请,填报个人基本信息。

第八条 报考人员应当在报考时一次性填报所有三门考试科目。同时组织会计电算化和珠算考试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允许报考人员在这两门科目中自选其一。

第九条 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以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

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

-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 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核批的标准向应考人员收取考 务费。
-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合理确定下一级机构留用的考务费,以保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务费,应当专项用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各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根据考点设置情况,进行或组织指导下一级机构进行考场编排工作,并于考试前向报名成功的应考人员开通登录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功能。

第三章 考点考场设置

第十四条 考点和考场的设置应按照便利、集中的原则,根据报考人数及分布情况合理确定。

- 第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点原则上设在地级以上城市。对于报名人数较多、符合考点设立条件的县(市、区),省级财政部门可以决定在该县(市、区)增设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点。
- 第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点应当有独立的电子考场、服务器机房(机柜)、考务办公室、应考人员候考区、卫生间等。应考人员候考区应当配置适当的便民服务设施。
- 第十七条 考点及考场应当安全、安静,宽敞明亮,具有良好的通风性能,并具有防热、防火、防电击等保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能力。

- **第十八条** 考点应当配置考试服务器、考试计算机、备用计算机、不间断电源、局域网络等无纸化考试必要的软硬件设备,确保考场满足无纸化考试的要求。
- 第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场应当配置身份识别设备、监控设备等必要的防舞弊设备,防范替考、抄袭、交头接耳、传接物品、使用通讯设备等作弊行为。
- **第二十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点应当配备必要的技术人员,负责考场软硬件设备的维护以及突发故障的处理。
- **第二十一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点不得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相关辅导、培训工作。
-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各考点考场的管理,定期进行评估考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考场,应当予以限期改造完善;经改造仍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场。
- 第二十三条 各考点应当在考点人口处等显著位置标明考点名称,并提前张贴考场示意图、考试时间表和考场规则等。各考场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考场号及考试机位(或座位)起止号。

第四章 试题的传递和保管

- 第二十四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坚持"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谁接收,谁负责"的原则,由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考点所在地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和考点分级落实保密安全责任制。必须按照规定的制度和手续进行交接和保管,做到保密和安全,严防泄密或其他事故发生。
- 第二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 地考试试题保密安全工作负责,承担第一保密责任并签署责任 书;应当在正式在编人员中设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保密管理工 作,承担具体保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全国统一题库由财政部定期以光盘方式下发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 题库的交接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交接双方各不得少于2人。 交接双方应当认真核对移交光盘中的文件等内容,确认无误后 进行密封处理,并由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妥善保管题库,不得再向下级机构或考点整体下发题库。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 因特殊情况确需向下级机构整体下发题库的,须报财政部批准。

第二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提供专用计算机存储题库,并按照涉密单机标准进行防护和管理,张贴明显的密级和责任人标识。该计算机必须与公共互联网进行严格物理隔离,并分两段设置开机密码,或采取开机密码加密钥盘的方式,分别由两个保密员掌管。

第二十九条 题库光盘应当在内容导入专用计算机后及时 销毁,或存放在专用保险柜中。保险柜钥匙应当由两人分别保 管,开柜密码应当分两段设置,由两个保密员分别掌管一段。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规范考试工作流程,建立题库保管登记备案制度,禁止无关人员接触存放题库的保险柜或计算机。除考试启用试题或有特殊情况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启专用计算机或题库光盘。

第三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在考试前,在专用服务器上根据题库随机生成考试试卷。试卷生成时应当采用加密技术处理。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试卷的生成时间,并在充分考虑所需生成试卷数

量和服务器工作性能等因素的基础上予以合理确定。

第三十二条 根据题库生成的试卷可以采取网络传输或以 光盘为载体进行传递:

- (一)通过财政内网或单位内部专网专线进行传输的,应当 采取数字加密技术处理,并指定专人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使用 专用账号进行一次性操作完成;
- (二)通过互联网进行传输的,除应当符合上述(一)中所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通过虚拟专用网络(VPN)等技术手段提高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安全性;
- (三)以光盘为载体进行传递的,应当参照题库的交接和保管方式,由专人负责。当次考试结束后应当及时销毁试卷光盘。
-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在试卷生成后及时下发至考点,下发时间一般不得超出开考前24小时,并在考试服务器中加密保存。

下发至各考点的试卷,应当通过技术手段确保其只有在规定的考试时间段内,由应考人员登录考试系统方能解密使用。

第三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考务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将应考人员的试卷试题编号和答题结果等数据采用加密技术收集、备份,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方式传回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的专用服务器,并销毁存放于考点服务器和考试计算机中的试题和答题结果。

第五章 考试实施

第三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设置专门负责人,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部门、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考点应当划出考试区域,并设置明显的警戒线。应根据考试工作需要,选配必要的考务工作人员,承担监考、巡视等考试组织工作。考务工作人员在考试期间执行任务

时,必须佩戴考试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工作证,如"主考"、"监考"、"巡视"等。监考人员应当阻止非考务工作人员和非本考场应考人员进入考场。

第三十七条 各考场应当按考生人数配备监考人员,考场外应当设若干流动监考人员。每个考场(25人及以下)应当配备至少2名监考人员,每增加25名考生应当增加配备1—2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应当熟悉监考规则、有责任心、工作严格认真。

第三十八条 考务工作人员应当接受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培训,并经考核通过后方能承担监考、巡视工作。

第三十九条 考务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本场应考人员有直系亲属或直接工作隶属关系的,不得承担本场考试监 考工作。

第四十条 考试前,考务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张贴考试信息、确保电力供应、检查调试考试设备、安装设置考试软件、导入考试试卷等准备工作。

第四十一条 应考人员入场时,考务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核对应考人员身份。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应考人员进行照片采集或指纹采集。

第四十二条 应考人员应当提前按指定座位入座,录入身份证号或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阅读考生须知。待考试开始后按照试题要求进行答题。

考试开始30分钟后,应考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第四十三条 考试进行期间,考点网络应当是独立局域网,与外部网络物理或技术隔离。

第四十四条 考试进行期间,考试计算机禁止连接任何可移动存储设备,如 U 盘、移动硬盘、光盘等。

第四十五条 考试系统应当在考试过程中定时自动备份应

考人员答题情况,确保应考人员能够在重启或更换考试计算机的情况下继续答题。

第四十六条 每科目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应考人员可提前交卷。本场最后一门科目交卷后,应考人员应当尽快离开考场。

第四十七条 考试以考试服务器时间为准,考试结束时间到,考试服务器将自动收卷。

第四十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考试考风考纪工作、强化考务管理、加大监考力度,禁止应考人员将各种数据存储、传输及通信设备带入考场,禁止拷屏、屏幕录像、屏幕拍照、手工抄题等行为。一经发现,应当没收设备,停止考试并按考试违纪处理。

第四十九条 考试期间,应当使用监控设备对考场进行全程录像,并保证考场无盲区。录像文件严禁无关人员调看、拷贝。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考场进行监管。

第五十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考试期间应当加强对 考试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选派巡视人员监督、检查考试的实施情况,协助做好考试工作。

第五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对考试过程中出现考试设备严重故障、考场断电、考场大面积舞弊等重大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正常进行考试的情况,做好应急预案并及时妥善处理。

第六章 考试信息管理

第五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统一管理本地区(部门、系统)的考试信息,具体包括:考试报名人数、应考人员答题结果和考试成绩等,并按要求向财政部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应当通过考试系统进行评卷,不得人为调整应考人员成绩。

第五十四条 同一应考人员所有报考科目考试成绩一次性全部合格的,视为通过考试。单科考试成绩不滚动计算。

第五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在本地区(部门、系统)本次考试全部结束后 30 日内公布考试结果。

第五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在公布考试结果的同时,将所有考试通过人员信息导入本级会计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并设置为待激活状态。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通过人员领取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时将其信息激活。

第五十七条 考试系统日志、应考人员信息、试卷试题编号、答题结果、考试成绩的保管期限为1年,考试期间监控录像的保管期限为6个月。

第五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将考试舞弊人员信息,及时纳入禁考人员数据库管理,在规定期限内不允许再次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按照本规定制定本地区(部门、系统)的考试工作规范、考点考场设置标准、考生守则、考务工作人员职责、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 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65号 2013年9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精神,为鼓励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危房)改造工作,帮助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现将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 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 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二、本通知所称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
- (一)棚户区位于远离城镇、交通不便,市政公用、教育医疗 等社会公共服务缺乏城镇依托的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
- (二)该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不具备商业性房地产开发条件:
- (三)棚户区市政排水、给水、供电、供暖、供气、垃圾处理、 绿化、消防等市政服务或公共配套设施不齐全;
- (四)棚户区房屋集中连片户数不低于50户,其中,实际在该棚户区居住且在本地区无其他住房的职工(含离退休职工)户数占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75%;
 - (五)棚户区房屋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危险房

屋鉴定标准》评定属于危险房屋、严重损坏房屋的套内面积不低于该片棚户区建筑面积的25%;

(六)棚户区改造已纳入地方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由地方政府牵头按照保障性住房标准组织实施;异地建设的,原棚户区土地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划使用或者按规定实行土地复垦、生态恢复。

三、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 提供其棚户区改造支出同时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 说明材料。

四、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月10日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重新印发《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 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3]74号 2013年10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 现将修订后的《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 法》(见附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

- 一、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及 其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 二、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交增值税,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已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包括预缴和补缴的增值税税款)后,在总机构所在地解缴入库。总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 三、总机构汇总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四、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五、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六、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应预缴的增值税 = 应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

预征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并适时予以调整。

分支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 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七、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当期已预

缴的增值税税款,在总机构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八、每年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对上一年度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情况进行清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按照各自销售收入占比和总机构汇总的上一年度应交增值税税额计算。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超过其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的,通过暂停以后纳税申报期预缴增值税的方式予以解决。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小于其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的,差额部分在以后纳税申报期由分支机构在预缴增值税时一并就地补缴入库。

九、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及其他增值税有关政策执行。

十、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